

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114.11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納骨堂收費為清潔維護使用規費，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，並依照本所公共造產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收支及運用。 前項使用規費，應提撥百分之七納入鹿谷鄉殯葬設施基金專戶儲存，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移作他用。	四、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，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。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納骨堂收費為清潔維護使用規費，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，並依照本所公共造產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收支及運用。	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增第二項。
